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本公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給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的覆核聆訊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上市部唯一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之復牌條件是第三個復牌條件，即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其述明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決定，並且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應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向上市科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就此而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程及進展的季度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2.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農曆新年過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恢復。由於水果需求相對穩定，本集團繼續透過種植場業務進行栽培多種水果的水果種植業務，並繼續透過水果分銷業務分銷本公司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下的各種優質水果。

種植場業務

由於夏季鮮橙收穫季節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本集團繼續根據先前獲得的銷售合約執行鮮橙銷售訂單。

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使合浦種植場最大化出產量的多元化水果項目亦取得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本地農戶簽訂額外合作協議，於合浦種植場的閒置農地合作種植其他種類的水果，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管理收入及／或收入。預期該等項目一經啟動並投入營運，可於未來財政年度逐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水果分銷業務

本集團與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建立牢固和穩定關係的努力已取得成果。水果分銷業務未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繼續獲得多個客戶／分銷商的經常訂單，並於這段困難時期繼續與供應商合作無間。本集團預期，隨著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營運規模及市場滲透率將繼續增長。

有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仍然認為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確保股份繼續上市。

3.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進展之最新情況。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